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228 号

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能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表示在未来期间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本报告不应作为纺织公司未来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的保证。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评审及认定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编制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纺织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制定、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以确保纺织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有效防范和控制重大经营风险。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纺织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公允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我们按照该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是在财务报表审计时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了询问、对有关数据实施分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等相关的标准进行比照检查等我们认为合理的检查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纺织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2010 年 3 月 26 日

郝世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内在发展需要，已经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补充和规范，确保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一)公司概况

公司是 1994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独家发起、在原公司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的基础上改组、以原公司资产折为国家股并向境内社会公众、境外投资者和内部职工发售新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境内上市外资股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1995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服装、LCD 用偏光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贸易和物业租赁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落实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

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各委员会已制订了其各自的工作条例并行使职权，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日常工作机构是公司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实施内部审计，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成本控制、工程管理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经营班子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正常运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绩效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 （1）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作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的总纲性文件。
- （2）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明确了对公司选聘、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3）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增加了针对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的问责条款。
- （4）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面的信息问询、披露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制度。
- （5）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做了详细的规定。
- （6）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 （7）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运作流程、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增值提供了保障。
- （8）公司制订了《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考核依据和考核方法。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将审计工作组从财务审计部分立出来，单独设立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二级企业进行了四次内部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资债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理离任审计等。

（四）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公司自2007年度起按照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09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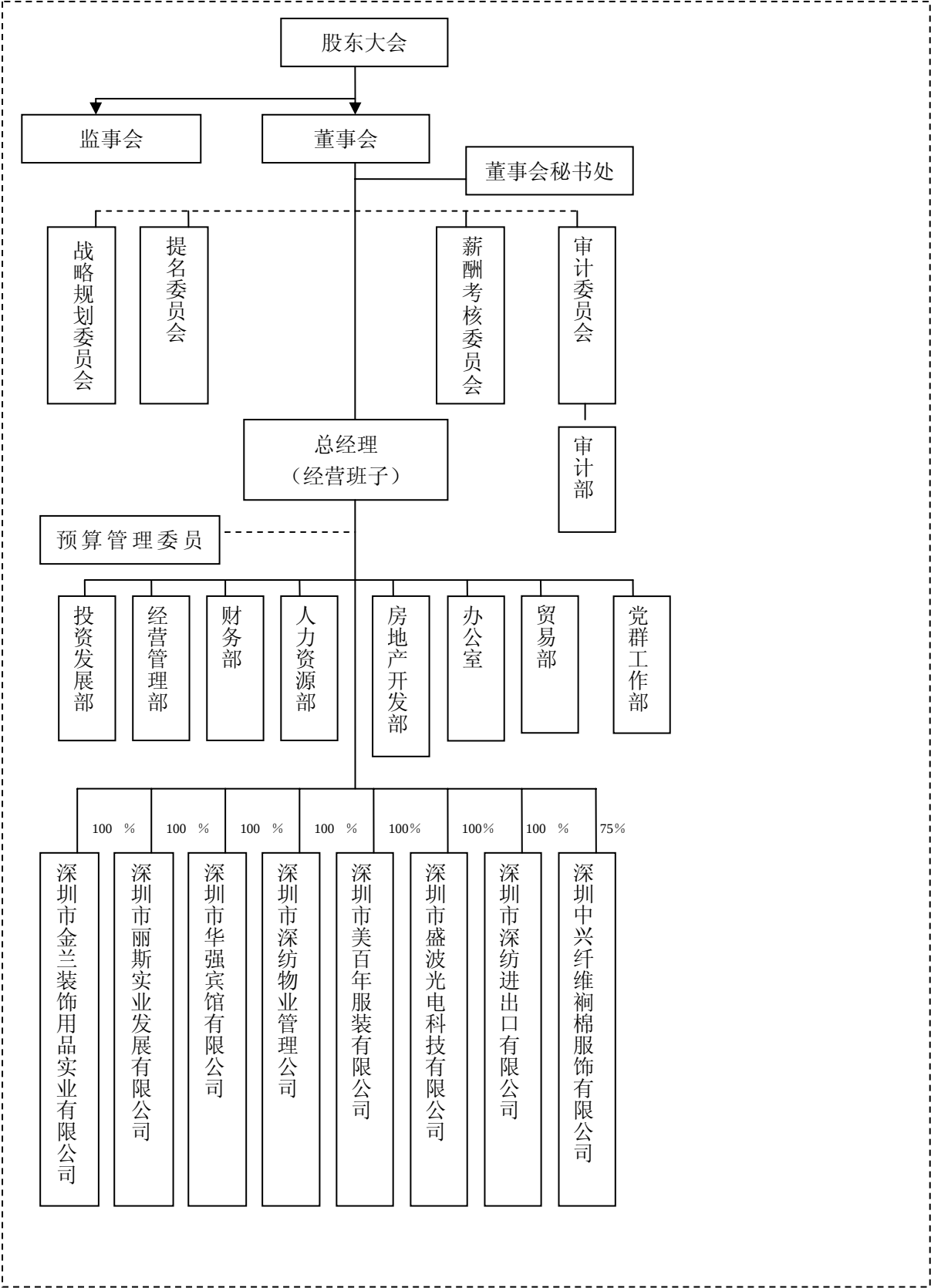
2009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将审计工作组从财务审计部分立出来，单独设立审计部，加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对二级企业的审计检查，及时发现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监督企业加以整改，促进了企业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科学治理水平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机构及持股比例表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企业经理报告制度》、《二级企业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等均需报公司审核或备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实行集中管理，财务人员实行统一委派、统一管理，定期实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检查，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会计报表、企业统计数据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议，了解、检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严格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所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包括公司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保证了交易的公开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有：1、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科技”）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超科技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公司不超过 3.5 亿元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波光电与深超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和《委托贷款合同》。深超科技通过银行向盛波光电提供委托贷款贰亿元人民币用于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专用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委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 5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下调两个百分点执行。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等，并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所有对子公司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新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都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监控等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7800 万元收购了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盛波光电”）52.05%的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盛波光电股权的比例由 47.95%上升为 100%。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有关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公司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进一步明确了内部信息的范围、相关知情人的认定、内部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将报送控股股东非公开信息的情况和知情人信息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差错情形，公司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未发生违规事件。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增补了管理制度，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但由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应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控水平。

（二）内部控制的监督执行力度仍需加强。公司将逐步充实内部审计人员的队伍，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质，加强审计监督的力度和广度，推进内部控制的执行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保证了规范运作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